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只適用於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天)(下稱「推廣期」)報名參與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間出發之指定旅行團及郵輪假期，個別團隊的最後出發日期略有不同，請向永安旅遊(下稱「商戶」)查詢。中銀信用卡客戶必須為其中一位出發者，方可享有優惠。客戶如於推廣期前(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已報名，則不可享有此優惠。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所有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不適用於長城國際卡、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
3. 指定旅行團優惠適用於香港地區內的全線永安旅遊分店、永安旅遊網頁、永安手機網站或永安手機 APP 報名；郵輪假期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地區內的全線永安旅遊分店報名。網頁、網站或手機 APP 優惠暫不適用於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4. 折扣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以預訂/報名時為準)。如已額滿，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商戶保留隨時停止有關優惠的權利。
5. 客戶必須於付款前聲明使用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全費或訂金及餘數(不包括任何稅項、燃油附加費、單人房附加費、停留費、手續費、保險費、簽證費及服務費等)，方可享此優惠。折扣優惠將即時從總交易金額中扣除，不適用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6. 所有指定旅行團、郵輪假期需視乎報名人數、機位、船艙及個別酒店的房間供應情況方能確定。
7. 所有出發日期及航班一經確認後均不可更改、取消或改期。
8. 所有訂位手續須於出發前不少於 7 個工作天內辦理，並須獲商戶最後確認。
9. 除特別註明外，有關費用以成人佔半間雙人房計算，並須最少兩位成人同行及登機(如適用)，以及雙人入住內艙房及指定酒店房間類別(如適用)。額外收費以正價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旺季附加費、任何稅項、燃油附加費、保險費、簽證費及服務費等。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10. 一切價格、出發日期及訂購條款概以報名/預訂時為準。預訂一經確認，並不可取消、退款、轉讓或更改。行程次序以當地接待單位安排為準。商戶保留收取旺季附加費及其他附加費的權利。所有宣傳物品上列明的所有價目、航班資料、行程及/或有關安排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1. 有關優惠供應詳情及其他條款/細則，請向商戶查詢。
12.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早報名、同行折扣及永安旅遊會員積分計劃除外)，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及其他產品，亦不可轉讓。
13. 中銀信用卡客戶獨家專享「爆賞星期三」優惠將不定時於 www.bochk.com/creditcard 或 www.wingontravel.com 上發佈，請留意有關公佈及附帶條款。
14. 所有價格、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5. 有關「積 FUN 錢」的詳情、條款及細則，請瀏覽卡公司網頁 www.bochk.com/creditcard。
16. 有關旅遊產品由商戶提供。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

- 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7.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8. 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中銀信用卡分享 100 分喜悅-HK\$1,000 簽賬獎賞」額外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於永安旅遊簽賬最高之 100 位客戶，可免費獲享 HK\$1,000 中銀信用卡簽賬獎賞(下稱「簽賬獎賞」)。
2. 「中銀信用卡分享 100 分喜悅-HK\$1,000 簽賬獎賞」推廣共有 100 個得獎名額。累積合資格簽賬額不包括折扣扣除的金額、現金禮券之使用及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
3.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最多可獲享簽賬獎賞乙次。
4. 如同時有超過 1 名客戶之總累積合資格簽賬額相同及同時為第 100 名最高累積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客戶，卡公司則將獎賞頒予最先達到該合資格簽賬額的首名客戶。得獎資格乃根據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5.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有關得獎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6. 所有合資格交易均須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8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誌賬。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的交易/紀錄。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亦不適用於此推廣。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7. 累積合資格簽賬額已包括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於整個推廣期內合資格的簽賬交易。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簽賬獎賞將誌入主卡賬戶內。
8. 獲贈的簽賬獎賞只可作推廣期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推廣期結束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所有有關紀錄將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簽賬獎賞將於 2018 年 6 月底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8 年 6 或 7 月份之月結單上。
9. 客戶獲取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簽賬獎賞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0.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獲取簽賬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推廣。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有關簽賬獎賞，有關簽賬獎賞將自動取消。
11. 所有簽賬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